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基金申购赎回确认及资金运作的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66号《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自2021年7月26日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涉及的ETF份额和现金替代的结算模式将由当前的T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调整为T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Gross Settlement，简称 RTGS），对于T日日间未完成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份额和资金，将在T日日终进行逐笔全额结算。

1、根据《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订。

2、本次相关修订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事项自2021年7月26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5190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晓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纪君凯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晓海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海富通欣荣混合、海富通创业板增强、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海富通富盈混合、海富通富泽混合、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的基金经理以及量化投资部总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2.87亿元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2.87亿元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近日，公司已收到青云谱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云谱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2、招标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8，656.91万元；

5、服务年限：3+3+3+3年；

6、服务内容：

（1）承包路段（含部分绿化带）、公交站台的清扫保洁，并负责把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就近垃圾中转站；

（2）各企事业单位内的垃圾清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

（3）承包区域内的环卫设施维护、更换、补充工作；

（4）应急保障机制：城区及乡镇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车辆撒漏、随意倾倒的其他垃圾、洒水降尘、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的环境卫生应急管理及处置，必须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安排。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凯頔为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附简历：

张凯頔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萧楠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三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勇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职员、营业部电脑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1年6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系统研发部副总经理、技术运营部总经理、数据平台研发中心总经理、规划与管理中心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8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股份2,437,863,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2,393,052,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44,810,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48,632,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耿建明先生、刘山先生、庄青峰先生、秦德生先生、景中华先生、李爱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25,497,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266,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731％。

表决结果：通过。

耿建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2选举刘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35,991,4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76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14％。

表决结果：通过。

刘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3选举庄青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24,737,0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06,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95％。

表决结果：通过。

庄青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4选举秦德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25,605,5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37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54％。

表决结果：通过。

秦德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5选举景中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25,605,5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37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54％。

表决结果：通过。

景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6选举李爱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24,155,1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7％。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924,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30％。

表决结果：通过。

李爱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育华女士、程玉民先生、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黄育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36,048,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817,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85％。

表决结果：通过。

黄育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2.02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36,886,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56,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27％。

表决结果：通过。

程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3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36,886,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56,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27％。

表决结果：通过。

王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邹家立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国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具体表决如下：

3.01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430,256,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025,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590％。

表决结果：通过。

邹家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02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437,054,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823,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69％。

表决结果：通过。

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437,366,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4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135,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3％；反对49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6,356,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74％；反对41,506,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25,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17％；反对41,506,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7,254,6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6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023,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88％；反对6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7,254,6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6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023,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88％；反对6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7,254,6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6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023,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88％；反对60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8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选出新任董事长前，由原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耿建明，委员：刘山、庄青峰、景中华、黄育华。

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程玉民，委员：李爱红、王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育华，委员刘山、程玉民。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力，委员：秦德生、黄育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根据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山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根据公司总裁刘山提名，董事会聘任庄青峰、景中华、秦德生、伍小峰、林洪波、王守波、吴秋云、尚中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根据公司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伍小峰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董事会聘任张星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根据公司总裁刘山提名，董事会聘任景中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黄育华、程玉民、王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新聘任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公司第一届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委，廊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廊坊市工商联主席、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荣盛控股、荣盛建设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3.3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　山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荣盛建设财务部经理、荣盛控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刘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065,692股，占其总股本的0.63％；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5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4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青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中建二局工程经理、项目经理，中海地产项目经理、中山公司助理总经理、成都公司副总经理、济南公司总经理，碧桂园集团助理总裁、山东区域总裁、公司地产事业部副总裁、公司第六届副总裁。庄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景中华先生　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龙湖集团财务中心总监，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副总裁、财务总监。景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德生先生　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中南集团中南建设城市（寿光）副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营销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集团营销副总经理，公司北区执行总裁高级助理、执行总裁高级助理，公司第六届副总裁。秦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小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南方周末常务副总编辑，万达集团文化中心副总经理兼品牌中心总经理，宏立城集团品牌副总裁，泰禾集团总裁助理，公司品牌负责人，公司第六届副总裁。伍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系电话：0316-5909688；邮箱：wuxiaofeng2@risesun.cn。

林洪波先生　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历任中国指数研究院顾问咨询部高级分析师、济南高新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部长、方兴地产青岛分公司开发拓展部总经理、兖矿集团中垠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副总裁、公司投拓中心总经理、公司第六届副总裁。林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守波先生　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历任济南四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项目技术负责人，济南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夏幸福孔雀城住宅集团成本中心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常务副总裁，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工程中心总经理，公司第六届副总裁。王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秋云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历任顺驰房地产项目经理、项目营销总监，恒大地产天津公司营销总监，远洋地产天津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万达地产哈尔滨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荣盛发展济南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石家庄公司总经理，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吴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尚中卫先生　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历任荣盛建设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荣盛发展唐山公司总经理，产业新城永清产业园公司总经理，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尚中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星星女士　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已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文秘，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张星星持有公司股份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系电话：0316-5909688；邮箱：zhangxingxing@risesun.cn。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9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邹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邹家立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先后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河北省建筑协会评标专家、常务理事。历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至第六届公司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1,5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4.89％；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45％。邹家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9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71,000,000	4.58%	1.63%	2021-04-21	2021-07-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1,000,000	4.58%	1.63%	-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2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845,369,999	54.54%	19.44%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38,757,900	73.13%	10.09%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284,127,899	47.38%	29.53%	0	0%	420,000,000	29.46%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依据《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含定投业务，下同），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9月	16日、17日、22日（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9日、30日（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14日（香港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7日（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31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本公告仅对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的安排进行说明。本基金赎回等业务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开放办理，开放赎回等业务后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赎回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采用一年持有期的运作方式，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A，基金代码：012584；基金简称：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C，基金代码：012585）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7月26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4日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7日	
定投起始日	2021年7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A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1746	011747

注：本基金目前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其中赎回业务将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开放，届时若开放相关业务，其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